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會結束後隨即假座中國浙江寧波市中山東路2437號五一廣場東樓6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附於本通函內，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flying.com)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6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4
3. 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安排及法團代表 安排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4. 責任聲明	10
5. 推薦建議	10
附錄 一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順利通過試用期的人士，以及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誘因的任何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1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會結束後隨即假座中國浙江寧波市中山東路2437號五一廣場東樓6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提出之授出購股權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按文義所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或(視情況而定)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第3(ii)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熊笛先生
黃宇先生
吳濱先生
陳惠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沈陽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中山東路2437號
五一廣場東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敏先生
趙彩紅女士
袁少穎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4樓

敬啟者：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鑒於聯交所就上市發行人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及股份獎勵計劃對上市規則所作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股份計劃修訂**」)，董事會建議根據股份計劃修訂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根據其條款，現有購股權計劃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直至2029年6月10日，即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後10年。建議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會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5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換為合共50,000,000股股份。所有50,000,000份購股權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概無授出其他購股權。自實施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維持有效並可根據其條款行使，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行使期
董事				
黃宇(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技術總監)	2024年10月8日	每股0.1港元	6,400,000	2024年10月8日至 2029年6月10日 ^(附註)
本集團僱員				
六名人士	2024年10月8日	每股0.1港元	43,600,000	2024年10月8日至 2029年6月10日 ^(附註)
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50,00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購股權將於承授人達成表現目標當日歸屬，有關表現目標將由董事會評估及確認。本集團對僱員實施年度表現評審機制，以評估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2024年11月21日及2025年4月16日的公告。於最後可行日期，5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歸屬。

新購股權計劃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本公司無意於新購股權計劃中使用庫存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將有權釐定並選定應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要約之資格基準須由董事不時根據(於本通函附錄第2段概述)所有相關因素酌情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屬於僱員參與者類別，而本公司注意到上市規則項下的建議最佳常規。倘本公司決定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C1的建議最佳常規E.1.9，即向彼等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不能包括任何表現相關元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努力提升企業價值及實現長遠目標的市場慣例，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本公司明白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構成公開發售，而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招股章程之規定不適用。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32,000,000股，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及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計劃授權限額將為83,200,000股股份，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然而，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第(3)分段。

計劃授權限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發行之新股份。

業績目標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須受表現目標（如有）規限，從而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表現目標（如有）應基於合資格參與者之表現及／或營運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財務表現，例如本集團之稅前溢利；(ii)實現公司目標；(iii)個人表現評估；及／或(iv)董事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有關表現目標須載於向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內。本公司將根據設定的表現目標評估承授人的實際表現及貢獻，並就是否達致相關表現目標提供意見。各項表現目標可按時間基準（即按年或在若干年內累計）對過往年度的業績進行評估，或於相關要約函件所訂明之里程碑事件完成後進行評估，在各情況下，此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訂明。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的相關表現目標是否已獲達成。

董事認為，施加該等條件並非始終合適，特別是倘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乃為就合資格參與者之過往貢獻向其支付報酬或補償，而為免疑慮，購股權將不會僅基於過往貢獻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認為保持靈活性以根據每次授出購股權的具體情況釐定該等條件是否合適乃對本公司更為有利，並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保持一致。倘向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而未設立業績目標，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B(8)條之規定，即相關公告將載述薪酬委員會之意見，說明業績目標為何非屬必要，以及授出購股權將如何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保持一致。

歸屬期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且最短期限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倘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認為較短歸屬期就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目的(包括本通函附錄第7段所載之情況)而言屬適當，則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指定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並非本公司指定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有權釐定較短歸屬期。

為確保全面達成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屬切實可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12個月歸屬規定未必可行，或對購股權持有人不公平；(ii)本公司需保持靈活性，以加速歸屬之方式或在特殊情況下(倘合理)獎勵表現卓越者；(iii)本公司應有權因應不斷變化之市況及行業競爭酌情制定自身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及(iv)本公司應可視乎個別情況靈活施加歸屬條件(如以表現為基礎者)來代替以時間為基礎之歸屬標準。故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特殊情況下之較短歸屬期(亦載於本通函附錄第7段)乃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行使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相關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相關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E條及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原因是預期購股權承授人會著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藉此提升股份市價，進而從所獲授之購股權中獲益。

回撥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訂有條款及條件，在本通函附錄第15段所述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未經相關承授人批准的情況下收回先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已行使購股權並無回撥機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代表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和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發行股份所需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管理，而董事就與新購股權計劃相關之一切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所作之決定須(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下)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之人士具約束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由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目前概無意向或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 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安排及法團代表安排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flying.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倘法團股東(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或其代名人)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管治機構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於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或股東管治機構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管治機構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

董事會函件

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就此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乃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斌鋒
謹啟

2025年6月16日

下文載列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以向股東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彼等考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

- (i) 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
- (ii) 為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的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彼等對創造本公司價值的貢獻；及
- (iii) 透過使承授人與股東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長期財務成功。

(2) 可參與人士

根據並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有權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向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順利通過試用期的任何人士，以及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誘因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為免疑慮，承授人不會僅因下述情況而終止合資格參與者身份：(a)在取得其受僱或委聘公司批准情況下之休假；或(b)於本集團成員或任何繼任者之間的調職)。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要約之資格均應由董事不時基於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按董事意見基準全權酌情釐定，當中計及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性質及程度、該合資格參與者所擁有有利本集團持續發展之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已或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之積極影響，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改善作出貢獻之適當激勵。

(3) 股份數目上限

(i) 於批准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前,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由本公司轉讓的最高股份總數為83,200,000股股份,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初步授權限額」)。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計劃(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計三年後,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初步授權限額或更新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於任何三年期間內,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更新須獲得股東批准,且須符合以下規定: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惟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與緊接證券發行前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相同,則上文第(i)及(ii)段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任何情況下,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授權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或由本公司轉讓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授權限額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更新理由。

(iii)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出初步授權限額或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初步授權限額或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等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3)條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對於在此情況下授予

的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作出此類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iv)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

- (A)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於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已歸屬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 (B)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被視為已使用；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及
- (C) 若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計劃授權限額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必須相同。

(4)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 (i)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限定承授人可獲授之最高數目。
- (ii)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無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連同所有其他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 (iii) 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連同所有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則該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相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其中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

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及條款、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實現此目的。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之前確定。就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行使價時，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5)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 (i) 在上文第(4)段的規限下，倘建議向身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候任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購股權要約，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該要約必須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討論中的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最初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則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經股東批准。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該等變更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並不適用。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者或註銷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股東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有關規定後方可作實。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就在計算行使價時，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惟任何該等人士可投票反對建議授出，前提是其已於致本公司股東的有關通函中表明其反對建議的投票意向)。本公司根據本段向其股東發出的通

函須載有(a)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有關資料須在股東大會之前確定)；(b)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c)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有關詳情及資料。

(iii) 在下文第(iv)項的規限下，於該股東大會上，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其聯繫人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由股東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於會上投票的規定予以批准。

(iv) 上述第(i)、(ii)及(iii)項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及範圍內適用。就尋求上文第(3)(iii)、(4)及(5)(ii)項下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相關段落所述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人士須放棄投票。

(6) 購股權的接納及行使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期間內開放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於致承授人函件中指明的期間(「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應為購股權授出當日(「開始日期」)起計十年(或於致承授人的函件中另行訂明的較短期間)。

當本公司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接納購股權函件的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承授人即已接納要約。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其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相等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有關數目須於要約接納書內清楚列明。

(7) 歸屬期

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之歸屬期概不得少於要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前提是薪酬委員會(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認為較短歸屬期就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目的而言屬適當，則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指定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並非本公司指定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有權釐定較短歸屬期，包括以下情況：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放棄之購股權；
- (b) 就授出購股權設立以表現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來代替以時間為基礎之歸屬標準；
- (c) 出於行政及合規理由於一個年度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應較早授出但因上述行政或合規理由而須等待後續批次者。在該情況下，可縮短歸屬期以反映購股權本應授出之時間；或
- (d) 授出具混合或加速歸屬計劃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進行平均歸屬。

(8) 表現目標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符合表現目標(如有)，以達到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表現目標(如有)須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本集團的運營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例如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ii)實現公司目標；(iii)個人表現評估；及/或(iv)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有關表現目標須載於向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內。

(9) 股份的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時可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開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ii)緊接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10)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的所有條文,並須在各方面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承授人配發股份當日(「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其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或(倘較後)早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中登記配發日期,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11)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於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按照上市規則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不得在緊接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期間內授出購股權,但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及期限內(經不時修訂):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公佈業績公告的任何延遲期間。

(12)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在滿足下文(24)段所述條件後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生效,直至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的終止日期(即新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10年內本公司營業結束之時)。

(13) 終止受聘後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下文第(14)及(15)段所列以外一個或以上的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於承授人由於下列任何事件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立即失效，且不可由承授人行使(以該購股權不可行使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承授人因辭任而終止僱傭；或
- (ii) 承授人因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員(「該理據」)而終止僱傭，其中承授人或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因該理據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董事會決議案須為最終。

(14) 身故、殘疾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身體或精神永久完全喪失能力或在正常退休條件下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該購股權可於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後6個月期間內行使(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視情況而定，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進行)。

(15) 回撥

倘董事會確定承授人出現下列情況，則不論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仍有權在未經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收回任何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 作出不當行為(定義見下文)；
- (ii) 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報；
- (iii) 違反承授人的僱傭合約或(視情況而定)服務協議；
- (iv) 以不當行為(定義見下文)為理據而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視情況而定)服務協議；
- (v) 董事會合理地認為其行為屬於嚴重疏忽、欺詐或不誠實，導致或合理地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聲譽受到重大損害或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表現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承授人有關的不當行為(「**不當行為**」)指承授人故意不服從合法及合理的命令，或行為不當，或犯有欺詐或不誠實，或慣性疏於職守，或任何其他導致其被立即解僱的事件。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可(但並非必須)通過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收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出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本段被回收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失效，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更新後的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就此回收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為免混淆，本段所載回撥機制並不適用於已行使購股權。

(16)收購的權利

倘透過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按相同條款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成為股東。倘該項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四(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隨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17)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倘於指定時間內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則該購股權將告失效。

(18)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而建議達成債務償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包括以債務償還計劃之方式提出收購)，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以考慮有關債務償還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償還計劃之大會當日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購股權須隨即歸屬或以其他方式即時可予行使，而承授人可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院批准該債務償還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償還計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有關購股權的屆滿期限)，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於各情況下，須以該債務償還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償還計劃獲法院批准並生效為條件，而於該債務償還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償還計劃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將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此等情況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與該等股份受制於該債務償還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償還計劃時相同的地位。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將失效。

(19)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元素)、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惟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不被視為須作出變更或調整的情況除外)：

- (a)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
- (b)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而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證明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惟任何該等變更須基於承授人應擁有與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的本公司股本比例相同的比例而作出(根據聯交所不時就股份計劃發出的所有相關指引或解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詮釋)，而承授人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行使價應盡可能與該事件發生前的價格保持一致，及如果該等變更的效果是使股份能夠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此類變更。

根據上述原則及認證程序，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的指引或解釋，本公司應遵循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FAQ13附錄1所載調整方法，該調整方法複製如下：

(1) 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

調整應遵循以下公式：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數目}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連權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利

R = 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視情況而定)的認購價

(2) 股份拆細或合併

調整應遵循以下公式：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數目}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F = 股份拆細或合併系數(視情況而定)

就上文要求的任何調整(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調整除外)而言,核數師或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有關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註釋所載規定及/或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不時提供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上述任何變動,本公司在接獲承授人的查詢後,須將有關變動通知承授人。在本段中,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書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且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成本應由本公司承擔。

(20) 註銷購股權

於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的規限下,未經相關承授人批准,本公司不得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凡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可用授權作出。在上述第(3)及(4)段所載限制下,已註銷購股權不得加回以補充計劃授權限額。

(21)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操作。在此情況下,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終止後,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以尋求股東批准將設立的首個新計劃或於終止後更新任何現有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2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將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倘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並在聯交所授出豁免及對轉讓施加任何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出於該承授人及/或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將其購股權轉讓予一個工具(如信託或私營公司)，惟據此轉讓的購股權將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人工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任何部分)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失效且不能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述各段中提述的任何有關期限屆滿；
- (iii)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v) 董事會證明因第(22)段遭違反當日；及
- (v) 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承授人違反或未遵守任何義務或規定(第(22)段除外)，或未履行及遵守授出購股權所附或其中所載之任何條款、條件、約束及/或限制之日。

(24) 其他

- (i)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A)股東通過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B)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在未經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事先批准前，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建議承授人之修訂。任何該等變更不得對作出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倘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變更(猶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須同意或批准股份所附權利之改動)則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更，必須經由股東批准，惟倘該等變更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 (iv)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條款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變更。
- (v) 新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
- (vi) 董事會改動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更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會結束後隨即假座中國浙江寧波市中山東路2437號五一廣場東樓6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註有「A」字樣之草擬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最多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10%之款項(「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a)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b)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絕對酌情方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c)按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此權力須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一般計劃限額；及(d)採取一切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措施，致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6月11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而不會損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及其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5年6月16日

附註：

1. 本通告未另行界定的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通函所賦予涵義。
2.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法團股東(身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或其代名人)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於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或股東監管團體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本通告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